

##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三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96	D3WF20240803096	来电	高密市柏城镇英豪鞋业,鞋厂用劣质甲苯胶、亮光剂、防水剂,无防护措施无环保设备在车间使用,异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潍坊市高密市	大气	8月4日,高密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高密市市场监管局、高密市卫健局、柏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是高密市英豪鞋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密市柏城镇三真大道2066号,主要从事劳保鞋生产,环保手续齐全。投诉人所述甲苯胶品名为PU胶,根据该公司提供的SGS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该公司使用的PU胶符合要求。该公司生产劳保鞋基本全部出口,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亮光剂和防水剂,现场未发现亮光剂和防水剂等生产材料。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胶粘、注射工序会产生废气,配备有三套UV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现场核查,该公司胶粘、注射工序均正常生产,车间内无明显异味。8月3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因接到信访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胶粘、注射工序生产正常,高密分局随即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取样检测。该公司配备有防护口罩,7月23日,潍坊市盛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所检项目均符合相关要求。	属实	1.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高密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该公司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管,督导其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3.柏城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导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达标排放;依法依标开展生产经营,降低环境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WF20240803097	来电	安丘市景芝镇东笔墨村王某学在后面路南边养了200多只羊,异味很大,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潍坊市安丘市	大气	2024年8月4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景芝镇政府、安丘市畜牧业发展中心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王某学养殖户位于景芝镇东笔墨村村东路第2个路口西200米,现存栏绵羊64头,为散养户,因羊粪清理不及时,现场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景芝镇政府督促王某学及时清理粪污,保持院内环境卫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尽可能减少异味。目前院内粪污已清理完成。	加强监管,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98	X3WF20240803001	来信	昌乐县朱柳街道山坡村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张某某,在其公司东北角桃树林私自倾倒有毒有害工业废水,前期举报后当地责令该公司进行整改,但仅将被污染死亡的桃树全部铲除后栽植其他作物,要求对张某某进行处罚,并限期对污染的土地恢复原状。	潍坊市昌乐县	水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WF20240731006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4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坊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街道山坡村铁路与比德文交口南100米。该公司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除味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昌乐)有限公司。经查,未发现偷排、私自倾倒、破坏土地情况,厂区东北角桃树,杏树长势良好。前期,相关部门未发现该单位存在整改事项及违法行为,未下达责令整改通知。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朱刘街道办事处持续强化监管措施,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	加强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99	X3WF20240803002	来信	峡山区岵山街道代家官庄村村书记戴某涛在2018年至2022年之间在本村多地挖土、挖石后用于垃圾填埋,已填埋了多个场地造成环境破坏,要求查处。	潍坊市峡山区	固废	2024年8月4日,峡山区管委会组织峡山区岵山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核查,戴家官庄有3处历史遗留矿坑。2022年,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峡山分局开展峡山区2022年度废弃矿坑生态修复项目,戴家官庄的3处历史遗留矿坑均在此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内。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山东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开工,2023年12月竣工验收,项目治理工程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在对村周边实地调查过程中,发现一处垃圾倾倒点,有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村委立即组织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截至8月5日,已清理完毕。并建立长效巡查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私自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	对村庄周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建立长效巡查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私自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	已办结	无	
100	X3WF20240803003	来信	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道东房仕村东南角的程远商砼存在非法采砂、洗砂问题:1.此非法洗砂点占用大面积农田,在洗砂过程中,将大量污水直接排放到农田和附近沟渠。2.运输车辆超载而且无防冲设施。3.夜间生产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潍坊市坊子区	水	8月4日,坊子区政府组织坊城街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坊子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坊子区交警大队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潍坊诚远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城街办东房仕村东南角,2017年3月8日通过环评审批(审批文号:坊环审表字[2017]-7号),2017年4月开始建设施工,2018年12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20年3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04MA3CTNRR4G001Y)。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无采砂、洗砂工艺。 (一)关于“此非法洗砂点占用大面积农田,在洗砂过程中,将大量污水直接排放到农田和附近沟渠。”问题: 举报信中标注的疑似“非法洗砂点”,实际为潍坊市坊子区置城建筑材料厂的一处原料和产品暂存场所。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该物料暂存场所土地性质为采矿用地,非占用农田,不存在占用大面积农田问题。现场核查时,该区域西侧堆存石料,东侧堆存产品砂,料堆均已覆盖,且四周均建有防风抑尘围挡,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不存在大量污水直排农田和附近沟渠问题。 (二)关于“运输车辆超载而且无防冲设施。”问题: 针对信访反映的车辆超载问题,区交警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对坊城街道东房仕村周边道路进行了排查,未发现运输车辆存在超载及无防冲设施情况。 (三)关于“夜间生产产生噪音严重扰民。”问题: 经调阅潍坊市坊子区置城建筑材料厂和潍坊诚远混凝土有限公司视频监控,发现以上2家企业,近期夜间均未生产,且反映的位置周边500米内无居民。	部分属实	一是督促企业物料堆场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督促企业物料堆场严格落实抑尘措施;二是加强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已办结	无	
101	X3WF20240803004	来信	青州市何官镇张高村北500米冷库废水直排,污染基本农田。已存在十多年,占用路边5-6米宽的排水沟,违法建筑阻碍泄洪。	潍坊市青州市	水	8月4日,青州市政府组织何官镇政府、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水利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冷库为青州市恩刚蔬菜购销处,位于青州市何官镇张高村,负责人王某刚,主要从事胡萝卜清洗储存,2018年5月7日办理了《年清洗储存蔬菜6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该购销处萝卜加工流程为:清洗-装袋-冷库暂存-外售。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至冷库西侧约300米处的芦苇湾内,不存在污染基本农田的情况。 3.该购销处建设的冷库紧邻新张路,但该路段两侧排水沟多年前已被村民填平用于耕种。2020年新张路(张高村北路段)重修时,该路段两侧并未规划建设排水沟,不存在建筑物占用排水沟阻碍泄洪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已办结	无	
102	X3WF20240803005	来信	青州市文登村附近淄河沿岸许多工艺落后,污染环境的石灰窑铸造企业仍然在生产,检查组来了就停产。	潍坊市青州市	其他	8月4日,青州市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庄镇政府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青州市邵庄镇南文登村附近区域石灰窑,铸造企业有两家,分别是山东金浩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山东金浩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南文登村南,主要从事石灰系列制品生产销售。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位于文登村西,主要从事短流程铸造。上述两家企业各项手续齐全。 2.山东金浩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机械立式石灰窑和回转窑,不存在石灰土立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落后工艺。山东宇信铸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树脂砂工艺、V法工艺和静压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3.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03	X3WF20240803006	来信	昌乐县朱柳镇大东庄村刘某波在大东庄村南50米破坏复垦土地,自建一处石灰场。2021年7月19日,镇政府依法收回原石灰厂土地,取缔、关停石灰经营点,不得再进行经营并予以复垦。但现在石灰厂仍然继续生产经营,多次反映未解决,要求查处。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8月4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朱刘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实为昌乐县朱刘街道大东庄村南50米左右地块,该地块为裸荒地。2007年刘某波与大东庄村委签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至2023年9月,一直闲置,2021年7月大东庄村委对该地块垫土平整,不是复垦土地,双方终止合同。2023年9月刘某波与大东庄村委签订承包合同,用于暂存石灰。现场检查时,该地块存放有少量石灰,已进行覆盖,无生产设备。此前曾收到过相关问题的反映,已及时答复当事人。	不属实	下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严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生产行为,防止非法经营反弹。	充分沟通,加强监管巡查。	已办结	无	
104	X3WF20240803007	来信	青州市庙子镇河东坡村东山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相关开采手续非法盗采加工石灰石,破坏山体,污染环境,造成粉尘、噪音污染,生产废水洗砂过程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泥随意露天堆放。	潍坊市青州市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2024072900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8月4日,青州市政府组织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州市公安局、庙子镇政府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青州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河东坡村,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原料为石块、水泥、粉煤灰等,生产工艺为石料破碎-筛分-水洗-搅拌-成品。该企业环保手续齐全。 2.经青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核实,该企业周边未发现非法开采问题。 3.该企业物料全部密闭存储,厂区道路硬化。石料破碎、筛分等易产生粉尘工序配套建设了雾炮、喷淋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无明显粉尘、噪声。 4.该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料洗砂工序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该企业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沉淀池、污泥压滤机,污泥经沉淀、压滤后外运综合利用。厂区西北侧堆积的污泥已于7月30日清理完成,现场未发现露天堆放污泥问题。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庙子镇政府加强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待企业复产后对粉尘、噪声开展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WF20240803008	来信	潍城区于河街道后王村2024年4月至5月,在居民生活区大面积、高强度喷洒剧毒百草枯除草剂,喷洒高度达到10米,进深25米,有毒物质长时间在空气中滞留导致蔬菜、花卉、树木大面积枯萎死亡,严重污染地表土壤和周边水质。	潍坊市潍城区	土壤	8月4日,潍城区政府组织于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后王村位于潍日高速以西一公里潍高路南侧,4月16日,于河街道后王村对主要道路两侧杂草喷洒除草剂,烟·莠去津,并非百草枯,不存在居民生活区大面积、高强度喷洒情况。现场检查,未发现蔬菜、花卉、树木大面积枯萎死亡的现象。经核实,烟·莠去津系是一种高效、安全的除草剂,并不会污染地表土壤和周边水质。	部分属实	于河街办、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后王村村“两委”向村民做好解释工作,并加强宣传,指导使用者科学合理使用除草剂。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06	X3WF20240803009	来信	信访人质疑昌乐县万山焦化所有材料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全省产能和产量压减工作方案)要求,安全、环保、土地、规划等要求,合规产能,依法依规完善有关手续。对因监管不力造成辖区内焦化企业产能压减不到位,私自恢复生产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潍坊市昌乐县	其他	8月4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朱刘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110万吨焦化(265亿m <sup>3</sup> /年城市供气)项目,公司位于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万山路50号,主要从事焦炭、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等。 1.投诉人反映的该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手续情况:2010年3月12日,山东省安监局核发本项目安全设立审查文件(备案文号: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0]127号);2011年8月16日,山东省安监局核发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文件(备案文号: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06号);2023年9月2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3]070560号。 2.投诉人反映的该公司环保方面手续情况:2016年11月17日,依法依规取得《关于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110万吨焦化(265亿m <sup>3</sup> /年城市供气)项目环保备案意见》文号:潍环评函[2016]110号;2017年12月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257657978241001P。 3.投诉人反映的该公司土地、规划方面手续情况:(1)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乐国用(2007)第CL519号、乐国用(2007)CL520号、鲁(2019)昌乐县不动产权证006833号、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证0001164号、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证0002624号、鲁(2023)昌乐县不动产权证0002662号。(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分别为地字第3707252019098号、地字第370725202300090号、地字第370725202300089号、地字第370725202300091号、地字第370725202300105号、地字第370725202300106号。(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①余热回收综合利用车间的规划意见(NO-2022019);②污水处理厂房、综合楼、焦化废液处理、焦化生产装置及余热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制氮站、循环水泵房、除盐水处理站、发电主厂房、35kV万山变电工程、循环水综合利用项目循环水综合利用车间的规划意见(NO-2023-037)。③车间办公楼、开闭所、锅炉房、综合供水泵房、脱硫厂房、硫酸厂房、加压站的规划意见(NO-2023-038)。(4)2023年8月9日,依法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8-370725-89-01-302113。 4.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产能压减不到位”问题:2023年10月17日依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XK13-014-02030。根据《2024年全省焦炭产量控制工作方案》,认定该公司的合规产能72万吨,2024年控制目标72万吨。 经核查,山东万山集团有限公司110万吨焦化(265亿m <sup>3</sup> /年城市供气)项目各项手续均已完备。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加强企业经营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同时,组织朱刘街办、县审批服务局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加强监管,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107	X3WF20240803010	来信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造假。	潍坊市市场监管局、潍坊市保税区	其他	8月4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3家公司设立时间不同,分别有独立的法人代表、检验检测资质证书独立的经营场所、实验场所、仪器设备,从社保缴纳的名单和记录来看,没有重复人员,为3家独立公司。按照潍坊市2024年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安排,市、区两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研发并售卖采样造假软件情况。前期,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在检查中发现,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问题,并将案件移交保税区。2024年6月28日,潍坊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立案,拟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责令改正并分别给予30000元罚款。	属实	一是严肃查处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违法问题。对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山东聚光检测有限公司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报告问题,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依法严肃处理。8月7日,分别向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违法问题。	加强监督,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X3WF20240803011	来信	昌邑市东二甲村车辆VG8955、鲁GC3389向附近的耕地上非法倾倒大量疑似工业和市政废弃物污泥,这些车辆在2023年7月20日午后白天向昌邑市东二甲村东南侧约2km处的耕地上进行非法倾倒污泥,此行为持续数周。	潍坊市昌邑市	固废	8月4日,昌邑市政府组织柳疃镇政府、昌邑市公安局、昌邑市住建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昌邑市柳疃镇东二甲村,位于柳疃镇青乡社区服务中心西北侧,该村东南侧约2千米处为村庄和农田,经全面排查,均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倾倒污泥情况。 2.经对相关车辆进行核查,投诉人反映的车辆号牌号VG8955车辆曾于2023年7月20日午后,在昌邑市柳疃镇灶户村东侧一处干涸水湾挖深改造工程中进行土方运输,并将装载土方运至昌邑市柳疃镇灶户村南、青阜村北区间位置(东二甲村位于该位置区间范围内),填平部分农田沟渠后用于农作物耕种,装载土方不含工业和市政废弃物。投诉人反映的车辆号牌号GC3389车辆于2024年4月份转入山东省华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前期信息未登记,无法查询。	部分属实	柳疃镇政府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加强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污泥倾倒环境违法问题。	加强区域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查处污泥倾倒环境违法问题。	已办结	无	